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即将届满，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继续开展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60,083,09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兴城集团的通知，获悉兴城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路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融通出借)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转融通累计出借股数 (股)	转融通累计出借比例 (%)	

A 股	41,200,000	1.3714
合 计	41,200,000	1.37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融通出借证券)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7,997,417	22.2358	626,797,417	20.8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997,417	22.2358	626,797,417	20.8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公司控股股东兴城集团计划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借出余额)不超过 30,041,55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即将界满,兴城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继续开展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60,083,096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本次持股变动达到 1%系兴城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致,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和计划一致,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